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本院 3 樓小會議室

主 持 人：莊深淵審判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陳錦雯法官

程明慧法官

檢方代表：林愷橙檢察官

辯方代表：吳錫銘律師

列席人員：林嘉萍科長

林晉毅法官助理

林韻如錄事

主持人

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今天回來宜蘭地方法院，就已經結案的本院○○○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當初 5 月 13 日到 15 日這幾天之間，各位參與了整個國民法官法案件的審理過程，包括檢察官、律師、還有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大家在這個制度裡面，實際親身實踐體驗以後，必然會有一些感想或是建言，我們為了要讓這個制度走得更久、更遠，也希望這個制度能夠更符合一般國民的期待，所以今天才會舉辦這項經驗交流的分享會。一開始我先來介紹一下，這個案件的檢察官-林檢察官，辯護人方面-吳律師，另外還有學習司法官，其他的就是各位國民法官。

感謝各位的參與，那就如同一開場的時候，向各位報告的，今天就是經驗的交流分享，所以大致上一開始我在這邊除了開場介紹以及引言之外，接下來我想就以我們整個案件從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開始，然後下一個階段進行審理，審理完了以後，就是評議，大概會有這幾個階段，我就這幾個階段有實際參與的各位，來聽聽大家的感想，或者是對制度的一些建言，大家都直說無妨，比如說認為，審判長應該可以有一些什麼樣改進的地方，或者是說法院的硬體設備有什麼可以更便利的地方，或者檢察官跟律師表現的很棒，你們都可以稱讚，就是直說無妨，那我們就要開始今天的經驗交流的分享。

首先就是在第一個階段的部分，選任程序的部分各位，那一天來我們法院的審理選任程序，一開始是先抽出 130 位候選國民法官，通知了以後，各位都有來報到，當天報到的有 38 位，因為最後我們只需要有 6 位國民法官，加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的最重要的重點之一，就是要怎麼樣有效率的去進行選任程序，產生國民法官，那以宜蘭地方法院的做法，我們就是先抽 20 位，因為按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這 20 位我們進行個別訊問，個別訊問完了之後，如果這中間有國民法官法所規定的第 13 條到第 15 條，不能擔任的，或者是個別的候選國民法官，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規定，他拒絕了，所以為了保險起見，當天我們抽了 20 位，在我的觀點來看的話，各位就是那 20 位幸運兒其中之一，我說幸運，因為各位懷著一些理想熱情參加這一場活動，也果真被選到了，因此後來我們就這樣子開始進行個別的詢

問，所以我想站在法院方，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第一個問題，你們都經歷了選任的過程，這個過程中你們最強烈的感受是什麼？以及對於法院有沒有什麼建議？強烈的感受比如說覺得那天誰問你什麼問題，你覺得很不開心，應該可以怎麼處理的方式，或者是說你覺得那一天檢、辯雙方的詢問太佛心了，因為對各位太客氣了，或者在這個整個調查的過程中，你覺得法院的安排不夠有效率，或者你覺得法院的一些安排可能還有一些可以琢磨的地方，或者你覺得我們實在處理得很好了，想要稱讚我們幾句都無妨。

整個選任過程，那一天 5 月 13 日的禮拜二上午你來報到了，你被抽到了，你被通知要到個別詢問室去詢問，到了個別詢問室的時候，檢察官、辯護律師都有問題，那在進到個別詢問室之前，審判長很囉唆地把國民法官法的第 12、13 條一直到第 15、16 條向各位都說明了一遍。一一徵詢各位有沒有那一些不得被選任的消極情況，那這樣子經歷了這樣的過程，你最主要的感受、感想是什麼？以及你認為這樣的過程，法院或是制度有什麼可以再改進的地方嗎？講白了國民法官法的選任程序，就是希望能夠有效率地選出，可以公正、公平執行職務的國民法官和備位國民法官，所以效率加上能夠選出公正的人來執行職務，是我們在這個階段最重要的任務。那我們就先請 5 號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5 號國民法官

過程我覺得是很公正的，就是在可能第二次抽選完，然後去個別詢問的過程中，檢察官跟辯護律師這邊會問我們問題，在整個個別詢問的問答過程，我想瞭解是要用怎樣的角度來選取適合的國民法官，就是在 20 位裡面選取 6 位國民法官加 2 位備位國民法官這樣。

主持人

我就以我所知來回答 5 號國民法官的問題，檢察官跟律師各有立場，他們都希望贏這場官司，所以他在這個過程當中，透過已經先回收的問卷，他的問題裡面都想測試出，這樣的一個候選國民法官，對我的立場、還有對我的當事人是不是比較傾向支持？所以一般來講，裁定不選任會有兩種原因，第一種就是有法律所規定的，你就不符合資格，還有一種是不附理由的拒卻，

所謂不附理由的拒卻，就是你符合資格，但是他從一些詢答的過程當中，或者是他從你回答的問卷裡面，幾乎在揣測說，這個人可能他是什麼樣的人格特質，那我這個案件的當事人，或許跟這樣的人格特質比較有衝突的關係，在這樣的考慮底下，就有可能不附理由的拒卻，所以各位都沒有被拒卻，今天才會在這裡開這個經驗交流分享會議，也就是你們在整個包括書面回答，或是當天檢察官、律師詢問的過程中，你們的回答都讓檢、辯雙方覺得客觀中立，沒有偏頗之虞。既然如此的話，讓各位來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當然是適合的，所以在那樣的過程，法院的立場，我們希望有效率不要拖泥帶水，一個選任程序，不要花費一整天或兩天，但是有效率的過程當中，也希望選出來的人不是已經有預設立場，或是很鮮明地對於某一些犯罪充滿了仇恨，或者是很鮮明地不認為某些犯罪，而是如何的危害我們社會秩序或是殘害人權，也就是說太佛心的或是太激烈的，你沒有顯現這樣的人格特質，或許檢察官跟律師一方面就覺得那應該是適合的。所以就在這種情況底下，你一來沒有法律規定的負面事由，二來，你沒有個人事由表明說你不要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第三，檢、辯雙方也不認為你們執行職務可能會對他們的立場、對他們的當事人有些什麼樣的影響，所以各位就是在這些情況下產生的。這樣不知道有沒有回答到 5 號國民法官的問題？

5 號國民法官

有，我就只是想瞭解這個問題，如何被選出來的這樣。

主持人

那你對這個過程有沒有什麼很強烈的感受？與有榮焉？還是說實在是被選到了所以勉勉強強就混個 3 天？或者是說覺得這個過程是很難得的人生經驗？

5 號國民法官

在這個公平公正的過程中有參與，我覺得是滿榮幸的，感受上覺得很好。

主持人

那你覺得從那一天上午你大概 9 點來報到，大概到 11 點多，你被選為

國民法官，這個過程當中，會不會覺得法院的處理有一些就是沒有效率或者是整個程序延滯不夠緊湊的，這樣的情況有沒有？

5 號國民法官

可能就是每個人的狀況會不太一樣，當下人蠻多，好像有一些人有狀況，不過我覺得就是法院這邊都處理得還蠻好的。

主持人

感恩，謝謝。那我們已經聽完 5 號國民法官的主要感受及建議事項，接下來請 1 號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1 號國民法官

我都很驕傲跟我同事說，我來當國民法官。一開始也是很排斥的，為什麼我要來，還想說我要以什麼理由拒絕，後來我想說可是不來又怕會被罰錢，對！真的是這樣子，然後就這樣來啦，反正也是請公假。來到這邊就覺得怎麼都跟想像的不一樣，而且就是真的是一個很特殊的體驗，別人想要有，還不見得會有的經驗，我都很高興地跟我同事、同學分享。

主持人

非常謝謝 1 號國民法官，我對 1 號國民法官印象深刻的是，我們在評議的時候，每一個問題他的回答都很果斷堅決、沒有猶豫，這個不算是洩漏了任何評議的秘密，只是對於當時 1 號國民法官留給我的感受，謝謝 1 號國民法官給我們的回饋，那接下來 4 號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建議說，選任當天抽選出 20 位之後，不是要做個別詢問嗎？我覺得是不是可以給 20 位被抽選出來的候選國民法官瞭解這個案件的事情，然後再做個別詢問這樣。

主持人

你是說在這個選任的階段就先告知你起訴書裡面所指被告涉嫌的犯罪事實嗎？

4 號國民法官

對，不然一開始都沒有準備，在個別詢問被問問題的時候都無法反應。

主持人

我隱約記得我好像為了要處理有沒有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的問題，所以有先跟大家講述一下大概的案情，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規定。你如果跟被告或是跟案件的當事人有一定特殊利害關係的話，那你就不可以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因為會擔心你執行職務不夠公正、公平，所以我們給各位的資料是有提到起訴書裡面所記載，究竟這個被告涉嫌的是什麼樣的犯罪事實，包括我就在隔壁大會議室，我們這個隔起來，這裡是小會議室，是在那個時候，在跟大家說明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規定的時候，應該有稍微有提到這部分的問題。不過我想這是一個經驗，以後我會把這一點請我們各庭國民法官法案件的審判長要特別注意到第 15 條的說明，我們既然規定說你跟被告、告訴人、案件的被害人有一定親屬利害關係之人，執行職務可能會不公正的話，我們當然要讓候選國民法官知道究竟案件發生了什麼事情，搞不好這個被告跟你之間有什麼樣的親屬或者是工作上的利害關係，所以我們將來會在執行這部分程序的時候，作為我們要特別注意的重點，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從第一天開始來，就是會跟大家一樣，覺得來這邊好像也不知道要做什麼，想說怎麼會突然被選到，可是來了以後被抽到，我就還蠻開心的，覺得被選到的是一件很榮幸的事情。第一天來到下午聽審前說明的時候，也會覺得不知道我明天來要做什麼，雖然審判長有講過大概的行程，可是我們來了以後，好像也不一定聽得懂當時的檢察官跟律師他們講的事情，我們的判決會不會一樣。第二天雖然還是有點聽不懂，可是也漸入佳境，就是有比較瞭解情況。最難的是第三天量刑的時候，一開始大家好像都沒有異議，大家都一樣，只是到後面，好像會讓國民法官有不一樣的感覺，當時就會覺得量刑其實真的很難，因為我其實到最後是跟我一開始的想法是不一樣的，我第一天、第二天的想法跟第三天的想法是不一樣的。雖然想法不一樣，可是後來的結果看起來是讓大家都覺得這是算公平的，所以我覺得其實這是一

個不一樣的體驗，雖然我都沒有跟人家透露細節，但還是會跟家人和朋友講說，如果有機會的話，還是可以來嘗試一下，這真的是一種很不一樣的體驗。

主持人

好，謝謝 2 號國民法官。我想 2 號國民法官，他點出了我心裡的一個想法，上禮拜天我去礁溪長榮鳳凰酒店參加同事的婚禮，我是坐 uber 計程車去的，因為我就在宿舍那邊上車，可能 uber 司機是在地人，他就問我說，你是從事什麼職業啊？因為這邊好像是司法人員的宿舍，他意識到我可能在擔任法官，所以他馬上就接著說，你們最近在廣告什麼國民法官的，像我們這種不懂法律的人是要怎麼參加這種程序？我想剛剛的 2 號國民法官也提到這一點，每一位進來法院擔任國民法官法案件的國民法官心裡最忐忑的一點，或許就在這裡，因為的確相較於我們每天都在這裡上班的人，一來你的專業知識，二來訴訟經驗都會不夠，所以有這樣的擔心是很自然的，這也就是這一部國民法官法，他整個設計從一開始的最早的協商程序、準備程序，再到選任程序、審理程序，然後整個評議完宣判以後，一個很重要的制度所在就是說，一直在做安排，安排要讓沒有法律專業知識跟訴訟經驗的素人，能夠很快地、實質地理解這一個案件相關的事實還有法律規定，然後能夠參與討論，最後才有辦法形成評議做出判決。因此在 uber 上面，我也是跟司機這麼講，就是怕大家不來，怕大家擔心說我不是讀法律的，我又沒有去過法院，這樣我是要怎麼擔任國民法官？我們擔憂的，也就是這樣，這也就是從 109 年這個制度通過以後，那整個司法院就請各地方法院不斷的在做宣導，也就是希望去除大家心裡的這個疑慮，能夠踴躍來參加，各位都是勇敢的人。所以非常謝謝 2 號國民法官剛剛的回饋。

那假設往後，各位有被周遭的親友問到了國民法官法這一方面的事情的話，請你們代我們法院告知他們，我們看中的就是他沒有專業知識、沒有訴訟經驗，因為這一些專業知識大概檢察官、律師或者法官已經都有了，但是國民法官法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希望藉由素人法官的參與，讓一般的國民瞭解司法程序是怎麼一回事，因為瞭解而產生信賴而提升對整個司法的公信力，很特別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反應一般國民的法律感情，那什麼是法律感情

呢？法律不是一個人，我們為什麼會對他產生感情？是因為我們期待法律是什麼樣的樣貌，我們心裡都有一個公平正義在那裡，假設你用心去體會社會事件，乃至於是左右鄰居產生的一些糾紛事件，那你就會覺得說，你這個人講這樣沒道理啦，你要這樣做才對。那其實你都是已經把自己心裡的那一把尺拿出來在衡量這些事情，那這個過程你希望法律呈現什麼樣的面貌，你希望法律能夠真的對於我們的社會秩序，對於這些社會上的犯罪案件有產生嚇阻作用，還有是不是希望被告能夠入獄服刑以後，得到矯正的機會，然後真的回到社會上能夠改頭換面重新做人，你總是對法律有那些期待，這就是你的感情，那你可以藉由參與這場程序來實踐你對於法律期待的樣貌，所以這就是我以為的國民法律感情，我覺得我自己很強烈的這個想法是，我在這一場案件裡面，因為各位非常積極、熱烈的幫助，我也在各位的身上看到了這個國家司法未來的希望。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來發表意見。

3 號國民法官

整個選任過程其實我應該跟大家都差不多，一開始是抗拒，因為那時候我還很記得我是抗拒，之後期待然後失望，後來是高興，就是一開始的話，是收到通知書嘛，然後我爸就跟我講說，親朋好友很多都有收到，就不要理他就好，長輩會覺得說不要去，有點類似蹚一趟渾水的感覺這樣，所以我第一次收到通知，我真的就不理他，但是第二次收到，因為那個資料蠻厚，我就開始認真看，然後有看到一條法條，就是像 1 號國民法官講的要罰錢，然後我還是又有跟我爸講一下，然後我爸就說不用理他啦，但是我還是來參加了。後來選任程序那一天到了 38 人，其實那一天很緊張，然後很有幸被抽選到這 20 位其中之一。

那之後經過各位長官的個別詢問面試，然後我自己覺得突然覺得說，好像回答得不夠好，所以這是我失望的部分。但是之後沒想到還是有被選任中，所以其實在整個選任過程我覺得算蠻 OK 的，只是我比較好奇的是，我記得選任過程有什麼先篩後抽跟先抽後篩，然後我記得我們的是先抽後篩，那如果先篩後抽，是怎樣的一個程序？

主持人

謝謝3號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的第99條第2款的規定，候選國民法官，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那以後我們國民法官科記得我們這一條規定都要擺在所有通知最明顯的地方，因為實證的結果，1號跟3號國民法官都因為這一條規定而來了。剛剛3號國民法官又提到一個很專業的問題了，這就是國民法官法第29條規定跟第30條的規定，第29條的規定是先篩後抽，第30條的規定是先抽後篩，差別是怎麼樣，所謂的先篩後抽的意思就是先詢問，那一天如果來報到了60個候選國民法官，就是60個人通通都詢問完，然後再抽選；那如果先抽後篩的話，就是根據以往的經驗，預計說就抽個20個人來進行詢問，那20個大概可能不符合資格，或是表明他不要被選任的，或者是被不附理由拒卻的，人數應該還可以足夠抽出6位國民法官加2位備位國民法官沒有問題，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就會先抽。那究竟何者可以在選任的當天來做為一個主要程序，除了說一開始你就先打定主意之外，我是在協商程序的時候，因為國民法官法的案件，為了讓案件順利進行所以其實他是有規定，在進行準備程序之前，我們可以先找檢察官跟律師來進行協商，要先抽後篩，本案是在當時就做成決定，那假設不做成這樣的決定的話，以我自己的立場，我會看當天報到人數的多寡，如果報到的人只有30出頭個的話，那我就有可能先詢問再抽。因為問的過程其實就是一種民主法治教育的實踐，有經過這個過程，你就會知道國民法官，他的詢問程序怎麼進行，為了要產生國民法官必須如何由檢、辯雙方來提出他們的問題，然後如何因為這一些詢答的過程適時產生6位國民法官加2位備位國民法官。

那如果那一天來報到了120、130人的話，120、130人問完，可能大家都領晚上的便當了，所以我可能就會用先抽後篩，只不過我們這個案件當初在協商程序就決定要先抽後篩，是已經有參考了我們法院前面已經有辦過的國民法官法案件的做法，所以在當時就決定要這麼做，因此我們才會是在當天先抽20個來進行詢問，那其他人就可以回家了嗎？沒有，因為萬一20個是選不出來的時候，我們馬上又會回頭再從當天有報到，但原先沒有被抽選到的那20個以外的其他的人選當中，再去抽一些人出來詢問，問到能夠順

利產生 6 位國民法官加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為止，所以這整個制度是這樣的情況。所以如果 3 號國民法官在準備考試的話，要不要換跑道來我們法律這一邊，我們有很多科目可以考，因為我們這樣子一場下來，你馬上就有察覺到這中間制度上面有很大的不一樣了，很有天分。

3 號國民法官

因為那時候是我記得是在面試 20 人的時候，然後那時候有播放宣導影片，應該說通知單上面有寫，然後影片也有寫，然後所以其實我還蠻好奇的，但是在那 3 天過程中，我都沒有時間問到這個問題，所以才在這一次提出。

主持人

謝謝，那這個問題憋了 1 個多月。那這樣今天有到場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總共 5 位，你們 5 位的寶貴意見，關於前面選任這個階段我們都已經聽取完畢，接下來就要請檢察官方面，對我們選任程序有沒有一些什麼樣的想法建議或感受，就請林檢察官發表意見。

林愷橙檢察官

這件也是我第一次辦這個國民法官案件，所以我先前其實也不太知道這個制度是要怎麼運行，所以之前我也是有看一下宜蘭地方法院這邊，前幾件國民法官案件的選任程序大概都是怎麼進行的，然後我有參考他們的做法來決定，那當天選任，我是覺得是流程是都蠻順暢的。就是抽完 20 個人之後詢問，雖然檢、辯雙方都有各自拒卻一些人，但那個人數都還是在可以組成六加二的國民法官成員，所以就很順利的在當天早上就完成這個選任程序，所以我目前是覺得都還進行的蠻順暢的。

主持人

謝謝檢察官，再來就是辯護律師，前律師公會理事長吳錫銘律師。

吳錫銘律師

院長、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其實辦理這個案子，我當時也是蠻抗拒的，但是因為基於職責也是硬著頭皮辦下去。那當然是因為之前在真正實行國民法官制度前模擬的時候，我是也有上場的經驗，所以根據那時候的

經驗，讓我覺得說這個應該讓年輕人來發揮是比較適合的，因為有關於要做一些簡報什麼，其實對我們這個年紀比較大的人來說比較不好做，但是在選任過程法院都有讓我們能夠提出充分的詢問問題，能夠詢問到國民法官他們的想法，那當天在詢問的時候，雖然有花很多時間在做判斷，但是挑到好的候選人對我們是有利的，所以其實我們一直在詢問的問題是說，對於如果已經和解了，是否願意給予減刑，或者是說也願意給他一個緩刑的機會，這個就是我們辯護人在找的一個合適的人選，那如果說一直說這個罪有應得、一定要重判的，那當然我們就能夠拒卻就把他拒卻掉，那其實這個部分，這一次的選任的過程，其實我們林檢也對我們不錯。有一些人我們認為有爭議的，我們都還沒有拒卻，他已經事先幫我們拒卻掉了，也非常感謝，所以其實大致上在運作的程序都還算順暢，只是說人數的部分，可能在詢問的時候，會讓國民法官可能在等待的時間會稍微比較長一點，所以是不是一定要抽選到20位來做詢問的部分，可能還是請院方再考量一下。

主持人

謝謝吳律師，律師實在是太客氣了，說這個可能是年紀的關係，一開始也是有點抗拒，那反而我們法院在組成國民法官的專業法庭，我們挑的都年紀偏大，那對兩位法官不好意思，沒有其他的這個想法。我所謂的年紀偏大，更正確的講法是，因為他們從事刑事審判的資歷都比較深了，待會，我也會請兩位法官來發表他們的感受，他們年紀真的都不大，但是我們3個國民法官專庭的審判長或庭長，說真的都不是年輕人，因為當時的想法是這個制度對我們法官最大的挑戰就是我們會有一群夥伴進來，怎麼樣跟這一群夥伴大家能夠迅速的融合在一起，需要一些耐心，以及對這個制度的體現，年輕人並不是說比較沒有耐心，而是年輕人，他畢竟二三十歲的生命不像我們這些年紀稍微大的人經歷過比較多的人跟事，或許在處理這樣的場面的時候，會有更多的想法跟選擇，所以一開始我們在決定國民法官專庭的3個庭長或審判長的時候，我們考量的包括他從事刑事審判的經驗已經很多年了，包括他跟人接觸，應對進退待人接物所展現出來的態度，我們是因為這樣子，而選定的我們3個專庭，當然我以上講的這些都不包括我在內，我的人格特質跟

這些人不太像，所以我們法院的部分，大概預計或許明年開始，會不會我們國民法官會再增加庭數，因為明年開始，最輕法定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也會進來，這就代表說，比如殺人未遂的案件也會進來，當然或許會不會將來的起訴更審慎，這不清楚，不然殺人未遂也會有一些案件量，還有貪污治罪條例，也會有一些案件量，所以到時候以目前的 3 個專庭來應付這些案件量，會不會對審判長或庭長、法官負荷太大，這是我們在今年事務分配會考量的事情。檢、辯都講完了，再來我們請法官們發表一下感想。

陳錦雯法官

跟各位自我介紹一下，我是陪席法官陳錦雯法官，那我趁這個機會表達一下我對檢、辯的敬意好了，我覺得這一場真的檢、辯都非常辛苦，酒駕致死案件我們不是沒有辦過，但是我沒有辦到這麼精緻過，就是檢、辯就量刑、還有一些證據調查，因為以前我們辦這類案件就是以卷證、書面為主，那可能檢察官、律師都會覺得，反正法官會看，開庭就沒有弄得那麼精緻把這些證據呈現。但是現在國民法官法案件，我們跟大家一樣，我們都沒有拿到任何卷證，只有拿到起訴書，所以什麼資料都沒有，也是跟大家一樣，一張白紙，那我覺得本案檢察官跟辯護人都非常認真，從開庭各項證據的呈現，我相信各位國民法官應該都跟我一樣可以感受到，就是慢慢地，都可以融入這個案子裡面，然後甚至在傳訊證人，尤其是量刑的時候，兩邊我都差一點要落淚，然後最後評議的時候，我覺得一邊這就是一個犯罪行為，另一邊就是家庭的破碎，我們大家也都是天人交戰，所以我就趁這個機會表達一下，覺得辯護人跟檢察官真的都非常辛苦。

主持人

謝謝陳法官，那最後是受命法官，我們這個判決已經寫出來了，請受命法官程明慧法官發言。

程明慧法官

說實在的，我們審判長，也就是我們院長，他也是很客氣，是說好像挑這個國民法官專庭的法官，就是有挑一些比較資深的，其實像我是被抽籤的，那時候在挑的時候，我一開始得知自己要當國民法官案件審判專庭的法官，

我也覺得並沒有那麼有這麼強烈的抗拒，因為國民法官案件是要跟大家一起相處，我其實是不抗拒跟當事人、跟民眾這樣子多接觸，因為其實我蠻喜歡這樣溝通的。我第一件抽到的就是這件案子，是我第一件辦的國民法官案件，如果是殺人那種的話，因為如果案情比較複雜一點，相對來講的話我們要調查的東西，或是說要不要認定有罪，然後有罪是殺人還是傷害致死還是怎麼樣，都是很困難的，那我們這件案件一開始我們的定調就是有罪的，然後被告也認罪，我們最難的是量刑，所以我們是把焦點都放在量刑，傳訊證人也是針對量刑，考量到他們兩邊的家庭，我們這邊也是天人交戰。我覺得我們國民法官那時候在法庭上的表現讓我覺得印象很深刻，因為我同事問我說國民法官怎麼樣，我都告訴他們，每個國民法官素質都很厲害，超乎我想像，而且都不用勉強他們發問，他們自己都會發問，我覺得也是因為我們審判長帶領得很好，他會鼓勵你發問，你有想問的就可以問，不是那種在被迫的環境之下，而是你覺得好奇案情，有些想要瞭解，那種互動是非常自然的，然後你想要去嘗試問一下，這個案情你想要瞭解，然後就進行了。

在討論量刑的時候，你們就感受到說，我們司法界有一句話，就是「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所以你就知道那時候你們在天人交戰，我們也在天人交戰，而且刑度上面真的是要考量兩邊的東西，你反而變成在拉扯，那這次我也覺得我跟國民法官之間留下一個很深刻又很美好的經驗。這當然也要感謝我們審判長很盡心盡力跳下來做，因為其實我們本來我們法院的刑事法庭本來就有四庭，然後變成要增加一庭來處理國民法官案件，因為怕說國民法官專庭不夠，所以我們院長是直接跳下來做，因為之前是沒有這樣子的前例，我們的院長是很認真的，又做了國民法官專庭，又要兼顧行政業務，而且國民法官參與這個程序就知道說，中午用餐的時候法官都會陪你們一起聊天，你們可能因為這樣子的經驗的累積跟這樣子的交流，所以你們在法庭上面會更想去問問題，因為比較沒有壓力，然後也接觸了這樣的環境之後，你們覺得說我這樣問問題其實是可以很自然的，我想問就可以問，也不會說因為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都很專業，所以我壓力好大。在中午用餐聊天的時候就能瞭解，其實我們法律人跟平常人也是一樣，沒有那麼有界線。

我是很感謝我們在座國民法官在這3天這樣一路相伴，那是我的最後的感想。判決書好不容易趕出來，可是有些人說國民法官的法的案件的判決書，相對於一般的會比較難，其實也沒有那麼難寫，因為我們這件也相對單純，還是很感謝大家。

主持人

這有可能是我法官生涯當中唯一的一場國民法官法親身參與審判的案件，因為我年紀夠大，所以將來我的法官職業生涯極有可能就不會再參與這樣的審判，所以能夠跟各位共事，在選任程序可以選出這一些夥伴，這個對我來講，意義非常重大，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雖然到今天為止都叫不出各位的名字，但是你是幾號、是什麼樣的背景，我大概都還記得，就是因為這可能就是我唯一的一場國民法官案件。

在整個選任程序當中，我要感謝各位的，就是能夠聽從法院的安排，按照法院的設定的程序，一步一步的完成了這個選任，尤其檢、辯雙方的詢問過程不拖泥帶水，然後，就他們期待選出來的國民法官直接了當的提出他們的問題來做鑑別跟鑑識，那我的兩位法官也都很幫我的忙。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我真的跟各位一樣，沒有接觸卷證，而且我因為其他工作不是太輕鬆，也比較繁忙的關係，所以我真的是到了拿到要選任的資料，甚至到選任前一天，隔天我們都已經要上場了，我才看一下那個起訴書，看這個案件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我跟各位一樣，在那個階段來講，都是相同的白紙一張，那有幸跟各位一起來完成這場審判，是我個人的榮幸，這是我最主要的感受，謝謝大家。

再來就是要進入審理階段，各位國民法官應該還記得，隔天我們開始審理的時候，審判長就有詢問被告的年籍資料，然後也告知他犯了什麼法條跟犯罪行為，後來就有檢察官跟律師的開審陳述，開審陳述完了以後，審判長又把我們這個案件要進行什麼程序跟內容，再次跟大家講一遍。制度的設計，就是透過一開始檢方的開審陳述、辯方的開審陳述，加上審判長對於訴訟程序的陳述，讓大家迅速地可以就位說我們要做什麼事情，然後在這一些基本的認知被建立以後，接著開始調查證據，檢察官出證了、辯護人也出證了，

這些出證方式以我在宜蘭地方法院所見所聞來講，都是五星級的表現，因為他們都製作了非常精緻的 PowerPoint，藉由口說，還有圖書、文字，增強各位的印象跟認識，最後就進行了言詞辯論，當然，以我們這個案件來講，我們有比較明顯的分成兩大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罪責的階段，針對有沒有罪的問題，檢察官、律師提出證據；再來就是量刑的部分，檢察官、律師提出證據，而且兩個部分也分別辯論，所以接下來要請教各位的問題就是，在這整個進行審理的過程當中，一直到評議之前，各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還有法院，這三方面的表現能不能幫助各位很迅速地瞭解案情，能不能幫助各位很迅速地掌握重點，能不能幫助各位進到下個階段，有充分的認知與準備去進行評議，有沒有一些檢、辯，以及法院可以再做的更精緻或改進的地方，請大家給我們建議。

簡單講，審理過程大概有 1 天左右，我們開始看到檢察官提出的各項證據，檢察官都有編號，包括車禍現場的照片、警方到現場去處理製作的一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還有被害人被送到醫院去急救之後，後來不幸往生的一些診斷證明書等等之類的，建構了這些證據，然後被告方面他表現出來的態度，還有辯護人如何的維護他當事人的利益，以及包括我們合議庭 3 位法官在處理審判程序的過程當中，甚至於我鼓勵大家直接就發問，有審判長做各位的後盾，你們的問題假設有一些不太適合，或是方向、方面有可以調整的地方，審判長會在後面幫各位做修正或是必要的處理，在這樣子的情況底下，鼓勵大家勇於發問。其實我記得那一天開完庭之後，我也有跟各位表示我的看法，因為我們很多國民法官都有提出問題來問，你們問的內容、問題都很接近法官的問法，說實在的，這的確是肺腑之言，因此我對於這一次我們國民法官的表現，也的確是感到相當驚豔。

從國民法官法通過以後，我們開始在進行模擬，包括法院前面實際看過的幾件，一般的國民法官大家都是有點害怕的，會害怕問題問出來了是不是不適合？你是不是會貽笑大方等等，有一些顧忌，所以要如何讓國民法官拋開那些顧忌，讓整個法庭活動能夠去除你心裡的疑慮，我覺得很重要的是鼓勵各位發問，然後我告訴各位，我就在法庭上，各位的發問，如果有一些需要修改的方向，那個部分我來處理，很謝謝大家問的都很切題。所以在這整

個過程當中，審理程序給你的感受是什麼？檢察官跟律師他們提出那樣的證據，他們表現的方法能不能幫助你迅速的瞭解案情？審判長在這個過程當中對你們所做的引導、提醒還有說明，有沒有辦法幫助你去除心中的疑慮，建構對案件還有法律的認識？對審理程序你們對檢、辯還有法院有沒有什麼期待？或者有沒有覺得什麼可以改進的地方？又或者你們要誇一下檢察官、律師都歡迎。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跟我想像的不太一樣，我沒有想到一個人犯罪會把家庭的祖宗十八代挖出來，這對我來說是意料之外的，因為我想說審理就是單純的針對案情、證據，沒想到實際上是有關小孩或是家庭狀況等等的都會搬出來講，然後我們就想說，其實好像有一點就是情理法的那種感覺，因為兩邊都是艱苦人，所以在判決的時候，真的就是很為難，所以真的不要犯罪，不然我覺得對家庭的影響真的很大。

主持人

謝謝 1 號國民法官。沒有錯，這個案件有一個有別於其他案件，很明顯的特色，就是不論是被告或是告訴人，家境都比較艱困的一些，這也就是剛剛我們受命法官提到「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所以我想在整個審理過程當中，1 號民法官有這樣的感觸，很顯然他就是已經很進入這整個案件審理的狀況，整個檢察官的出證或是辯護人的辯護，都帶給了 1 號國民法官內心在這兩方面的心理拉扯的狀態，可以理解。有沒有覺得檢察官跟律師的表現都很棒？

1 號國民法官

有，檢察官跟辯護人準備的資料都很齊全，幫助我們迅速進入狀況。

2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就是因為第一次來，對一切不是很懂，但是審判長還有各位長官，對我們的引導都還蠻適合的，加上檢察官跟律師這邊他們提供的圖片，因為我剛剛有聽他們說，他們之前審判程序好像不是像我們國民法官案件一

樣。我們是有圖片、有書面的資料可以看，我覺得這些對我們的幫助都蠻大的，因為我們當場如果沒有那些書面跟圖片可以看的話，我們並不知道內容，可能用聽的，如果內容太多，我們有一些就是聽一聽，就會好像忘記之前聽到的內容，所以這些對我們來講是幫助蠻大的，然後再加上審判長每天中午吃飯的時候都會陪我們聊天，然後跟我們說你們想問就問，我就是你們後面的靠山，我覺得都蠻好的，謝謝。

主持人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我想 2 號國民法官點出了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那真的只是聽的話，有時候有涉及到接聽者、受聽者，他的精神狀況還有理解程度，但是因為檢、辯雙方的詳細的 PowerPoint，圖畫、圖片或是在文字的加強說明就加深了他們的印象跟認知，所以這很顯然的，雖然目前大概國民法官法的案件的主流表達方式都是這樣，不過大概這就是趨勢，不會像我們職業法官開庭的時候就只有卷宗資料，然後檢察官跟辯護人輪到他們發言的時候，用口說的方式來提出攻擊跟防禦，很顯然的這樣子很短暫密集的審理，這種必要的、重點的文字圖畫的提示，對各位產生重要的影響，所以這一點的話，我想今天的這個經驗分享，一定會讓檢察官跟律師將來在這方面操作的時候，去思考如何強化以及用什麼方法來說服國民法官，所以非常謝謝 2 號國民法官提供給我們的寶貴意見。再來，請 4 號國民法官表示意見。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 3 天時間有點太短了，就是在最終評議的時候，有些案情還是不夠瞭解，心裡的秤會有一點不平衡。

主持人

謝謝 4 號國民法官。雖然說多審理一天就會有更多的花費，但其實這倒也不單純是預算或財政問題，但這一直是國民法官法考量的重點，參與案件審理時大家必須跟你服務的單位，不管你是民營或是公營，你要請公假，然後到這邊來，如果你家裡面還有一些你需要看護的這個對象，或者因為工作或職業，讓各位綁在法庭很多天的話，其實可能對我們的生活影響不小。

就大概我們這個案件進行的同時，臺北地院正在進行審理一個不幸的案件，有一個被害兒童，他綽號叫做剴剴，案件好像審理了兩、三個禮拜才宣判，我必須對那個案件的 3 個法官致上最高的敬意，這真的是以我們職業法官的精神、體力、負荷程度來講，絕對是爆表。因為還有檢察官、律師，大家要參與在這當中，撇開一天一位國民法官是大概 3,000 元以上的預算不談，光是每一天要面對那樣的訴訟程序，訊問證人，不管是醫生證人或者是雙方所要聲請的外籍看護保母等等，要有很多專業的準備，然後要讓國民法官能夠吸收，國民法官待得越久，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之間的配合，就必須更要計畫更要精緻，所以對雙方來講，對檢察官跟辯護人來講，都是很沉重的負擔。當然我們不會因為一定要進行幾天就做什麼樣的決定，每一個案件會需要幾天，其實都是根據個案性質來看，以我們這個案件來講的話，其實大概就是兩天、三天的這種程度，事實上，如果這個案件不是進行國民法官法的程序的話，有可能只是一個庭期半個小時到 1 個小時左右就會結案的案件，因為大家都知道重點並不在罪責方面，因此罪責方面各個證據的調查提示，可能辯護人跟被告都不太有爭執，所以重點會在最後量刑，可能很快的檢、辯雙方進行辯論以後，合議庭就評議了，但因為我們行國民法官法的程序，所以要讓各位國民法官知道法院在做什麼，然後希望每一個階段都能夠帶著大家一起走上來，所以我記得我在這個過程當中，每一次我都會把今天我們上午或是下午，等下我們要進行什麼程序，以及前一個階段，我們已經累積了對案件的哪些認識，一再的跟大家疲勞轟炸，就是希望說大家能夠漸漸地趕上，而且認知這個案件最後到達能夠一起進行評議的程度，那以這個案件來講的話，職業法官如果不行國民法官法的程序，可能是半個小時到 1 個小時就可以結案，那我們進行的國民法官法的程序，大概以本院過去的經驗，不管是模擬的經驗，還有在我們這個案件之前，已經結案的那幾個案件來看，我們就認為當時從 5 月 13 日到 5 月 15 日，這樣的安排應該是適當的。

5 號國民法官

當然在整個審判的過程中，就是要先謝謝審判長，因為可能從第一天我們來的時候，會覺得法律對我來說，好像距離是蠻遙遠的，那審判長就是很

有耐心地講解法條，也很幽默詼諧，然後也帶領我們去思考，其實法律對我們來說其實是很接近，可能卸下心防就能夠好好去看待這件事情。從第一天開始，好像是在 K 書，因為是在講解法條的部分，我們看到這個案例，知道這個法條，然後我們討論說他犯了這個罪，那我們要怎麼樣去處罰，第一天晚上可能有形成一個心證，但是審判長跟我們講說，要把自己當作一張白紙，不要未審先判，所以第二天面對審理過程的時候，就盡量抱持無罪推定的心態這樣。那之後檢察官讓我們知道整個完整案件的過程，那包括就是被告所做的事情，讓我們就比較瞭解這整個案子的具體情形，我覺得在我們審判的過程中，好像有一種社會責任在，那律師也充分說明被告的狀況，包括他的情形、相關案例，以及民事賠償的一個狀況，讓我們能夠去理解。我們從法律規定到情理，然後到最重要的量刑部分，雖然心裡是一直在拉扯，但是在整個審判的過程中，讓我們從一個一般民眾然後去瞭解這整個審理過程，我覺得很榮幸可以參與這樣的過程。

主持人

謝謝 5 號國民法官，各位都非常客氣，對於這個過程好像都在訴說你們留下的一些美好的回憶，但是真的大家就不用客氣，那最後再麻煩 3 號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3 號國民法官

整個審判的過程，我是覺得感受還滿好的，所以其實要叫我提出什麼意見，在我聽完各位國民法官的一些分享，其實我也想不出來有什麼可以去給予一些有建設性的建議。那我也是一樣，經驗分享就是覺得說，我當初在個別詢問那一天，我自認為自己回答不好，所以覺得有點失望。然後再來就是我覺得審判長真的滿親切的，因為他審理結束之後還跟我講說考試加油，所以我回去還有跟我女友講說審判長還跟我講考試加油，好感動！然後那兩天的審理過程，真的也是會很擔心那些法條不懂，所以審判長跟兩位法官這樣很仔細的跟我們解釋說明，然後再來就是我覺得也是真的要謝謝檢察官跟律師，他們其實做的資料其實都還蠻充分、仔細的，所以你不用去對於那些內

容，或者是說對於法條的不懂有所擔心，然後真的就是在量刑階段會比較猶豫，有那種內心拉扯的情形發生。

主持人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檢察官對於審理過程有什麼要給我們建議或指教的嗎？

林愷橙檢察官

比較不好意思的就是之前協商會議的時候，有就每個階段的審理時間做預估，例如開審陳述要幾分鐘、證據調查要幾分鐘，然後論告要幾分鐘，那因為這件是我第一件國民法官的案子，所以我也沒有概念說這個程序大概要多久，那時候在協商的時候，我就憑感覺說大概這幾個預估的時間都可以，那後來實踐的結果就是開審陳述跟證據調查都蠻順利的，都是在預定的時間內，例如原本預定十分鐘，其實五分鐘就結束了，反而是最後論告的部分最久，原本好像預定十分鐘還是二十分鐘，但最後就是因為那時候還沒有進行過這個程序，我也不太知道實際到底要多久，所以最後好像講了三、四十分鐘，就有超過原本預定的時間，所以就是藉由這次的審判，如果下次還有類似案件的話，我會在時間的掌控的部分再做更細緻的規劃，讓整個審理的流程可以更按照表定的時間去走，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檢察官。不過我的意見跟檢察官不太一樣，我是覺得檢察官表現得很好、很流暢，而且他的說明沒有拖泥帶水，事前的準備相當重要，他製作一頁又一頁的 PowerPoint，都非常簡明易懂。所以如果說這一階段要評分，100 是滿分的話，我覺得應該給檢察官 101 分，這不是什麼恭維之詞，確實是肺腑之言。

吳錫銘律師

其實這件案件對於犯罪事實我們是不會去爭執，因為一爭執就可能變成是犯後態度的問題，就會影響到量刑。那這件唯一能做的就是盡量去促成兩造的和解，那因為被告其實他的經濟狀況是非常不好，但是他也是盡量去願

意去把這個錢籌措出來，另外我們也是要感謝被害人家屬也願意把那個和解金額不斷的往下降，那雙方才有和解的機會，那這個案子在審理的過程中，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說，第一個，不要再讓被害人的家屬的情緒再高漲，讓他盡量平衡下來，能夠幫我們說一些好話；第二個，我們要凸顯被告自己家裡的狀況，他其實自己經濟狀況已經不好，但是他很有愛心還願意去收養一個孩子，照顧了那麼久，那再來是訴諸文字的部分，大家看一看也很容易忘記，所以最重點就是要把被告家屬請到法庭敘述，所以那天其實問到最後，我們也不太敢再問下去，怕到時候會哭不完，這個部分是應該會讓大家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在這個地方。

其實我們也很敬佩檢察官把這個論述的部份都做得那麼完整，那其實因為我們被告方是比較擔心說放了太多被害人的照片會勾引出，大家認為說一個美好的家庭，就因為被告的行為造成人家家庭破碎的情形，但是我們也要凸顯說，其實這個是真的是一個不幸的事件，雙方都是不願意發生這個情況，雖然說沒有辦法真正達成說能夠讓他有一個減刑的機會，那也是盡力能夠幫他爭取到把刑度的部分降到稍微還能夠接受的程度，但是畢竟說因為被告勢必他可能還要透過上訴去看看有沒有機會能夠獲得緩刑，因為只要一入監服刑之後，他這個家庭勢必就面臨另外一個問題，這個其實我們當時在考慮的是說，他如果付了這筆錢，又去借了這麼多，後面還涉及到犯罪被害人特別補償基金的這個追討的問題，他其實不是只負擔 180 萬元，還有後面強制執行的費用都是他要負擔，如果真的因為這個部分入監服刑之後，家裡的收入也沒有，那太太一個人能夠撫養這麼多人嗎？她照顧小孩子，小孩子都還很小，其實這個我們一直很擔心的是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是盡量爭取對他有利的部分，然後我們也不斷去勸他說要展現你的誠意，讓被害人家屬這邊能夠感受到，也能讓被害人家屬能夠幫你美言幾句，這對於我們量刑的部分，都是很有幫助的。

我們大家都是第一次在做國民法官的案件，其實我們經驗也不是真的很足，但是我們也是跟著林檢的腳步，他做了之後，我們才知道，後面還有這些東西要做。開完庭之後，大家中午在法院吃便當的時候，我就回去趕這些

資料，然後下午繼續上場，所以這也讓我們針對國民法官的案件會有更深的一層的認識，謝謝大家。

主持人

謝謝吳律師經驗的分享，各位國民法官素人也就可以從吳律師的經驗分享，瞭解到律師的訴訟策略，可是其實這個案件我都覺得辯護人方面，彷彿就做到了公道伯的那個程度，因為被害人不幸往生了，怎麼樣撫平告訴人方面的心情，以及設法看能不能讓被告的家庭還能夠正常的往後生活，因此辯護律師在這中間真的下足了苦心，一直設法幫忙被告，讓被告盡力的去籌措這些和解金額，不管最後判決的刑度如何，在這前面，如果沒有辯護律師在這中間這樣子奔波協調，讓這個告訴人方面獲得最後的賠償的話，我想也會讓人感到很遺憾，但因為辯護方就負起替他的當事人履行道義上面的責任，至少我們評議的時候，還是看到了一些我們所期待在法律秩序底下能夠被實現的情況，那當然這個案件將來上訴二審如何，那都是其次，不過很值得肯定的是律師在一審階段相當地努力，這一點是法院必須表示敬佩的地方。那兩位法官在審階段有沒有什麼要跟大家特別分享的？

陳錦雯法官

那我講一點點心得，我覺得時間控制的應該是很不錯，我不知道其他的國民法官的感受是怎麼樣，但我不能再更多天了，我覺得我最後真的已經體力耗盡，說真的，因為我之前是檢方的時候，我也有參加過檢方的東西，然後現在是院方我自己也承審過，每個審判長的做法不一樣，我覺得這一次我們表定好像是到一個段落就要去休息或討論，但是我後來發現我們審判長都會視情況而定，其實我們很多次沒有上去，因為一直上下往返，可能會造成時間上的浪費，我是深深覺得這一次時間掌控得很好，中午休息的時間也足夠，但是真的就是 3 天就好，這跟訴訟指揮什麼沒有關係，就真的是大家體力負荷問題。就這個案子，我自己的心得是覺得時間控制得真的還不錯。

程明慧法官

我再補充一下，剛剛我其實也把審判程序的一些東西跟大家分享了，那還有一個就是剛剛審判長提到說公訴檢察官這次表現 101 分，我必須也要跟

我們的律師，還有國民法官說，其實檢、辯這次是勢均力敵，不然我們在量刑的時候不會那麼痛苦，就是要告訴大家，大家辛苦了，大家都是 101 分，謝謝。

主持人

謝謝大家，那等下我們會休息十分鐘，還有最後 1 個階段，就是評議的部分的話，因為檢察官跟律師沒有參與評議的部分，我們就只聽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對於這個程序有沒有什麼建議，然後待會在評議的部分，大家經驗分享了之後，最後還有兩個階段，就是看檢察官有沒有什麼問題，想透過國民法官來回饋，做為往後執行相同職務的時候的一些參考；以及辯護人方面也看看辯護人方有沒有什麼問題，想要請教這些國民法官作為自己將來在辯護方面的一些遵循，所以待會我們還會有這 3 個步驟完了的話那我們就解散了，我會盡量控制在四點左右結束，希望今天跟審理的時候一樣，我們時間都可以盡量接近完美，那我們就休息一下。

（中場休息）

主持人

我們準時開始，接下來就是就整個評議程序階段，要來請教各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看看大家在這個階段有沒有什麼主要的感受或想法，以及法院的部分，是不是建議將來在這樣案件進行時，能夠在哪一些方面來增加輔助各位可以能做出適切的判斷，簡單講，就是感想，要建議也好，有不滿的要發洩也好，通通都可以。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可不可以增加一兩個類似案件的影片，讓我們更瞭解別人對於同類型案件判斷的情況。

主持人

你是希望可以參考同類型案件，其他法院或者是本院對同類型的案件量刑的情況，那這個建議我們就記錄下來，你是希望能夠有統計資料嗎？

4 號國民法官

審理的時候有給我們文字的資料，我是希望有影片可以參考。

主持人

但是別的案件評議過程我們是沒有辦法看到的，也就是說，每一個國民法官法案件的評議，是絕對的秘密，為什麼要秘密？就是要讓各位國民法官心裡沒有顧慮。

4 號國民法官

我的意思是投票表決之前，可不可以看類似案件的國民法官最後怎麼判決的影片。

程明慧法官

你是想要看那個比較示範的這樣子，那可能就是我們可以建議司法院那邊拍一個影片，但是版本不是真實的案件，然後給你參考，那大家就比較知道說我要怎麼去討論和評議。

4 號國民法官

對，這樣我會比較知道要怎麼去衡量。

主持人

你是指說希望能夠有一個示範教學的影片，可以讓你知道怎麼參與討論跟評議嗎？

4 號國民法官

對，就是關於最終的投票表決。

主持人

最終的投票表決需要什麼影片來幫助？我看著各位就是代表，我對這個問題還沒有理解，希望大家給我幫個忙，究竟是什麼影片？

程明慧法官

你是想要那個投票表決的過程，還是投票表決前的討論過程的影片？

4 號國民法官

最後投票表決的影片，我是想要再更瞭解評議計算票數的規則。

主持人

那一天我記得我有跟大家說明評議的規則，怎麼樣從最不利被告的刑度順次算入次不利被告的刑度，一直算到超過二分之一就是刑度，所以那一天我們也特別區分了 3 個法官的刑度跟國民法官的刑度，因為必須兩方的意見都有包含在內，達到二分之一以上，所以我們是根據這個原則，在當天向大家說明，並且把每一位國民法官他所表示的刑度都有這樣子條列出來，最後才得出本案刑度，所以根據這樣的過程，4 號國民法官，您是比較想說法院可以再怎麼樣精緻做法或改進的嗎？

4 號國民法官

就像我先前所說的，可以提供類似案件的資料供我們參考。

主持人

好，那我瞭解你是希望能夠參考同類型其他案件更多的判決結果。

2 號國民法官

因為評議的時候我們有找一些相關案例參考，我想說未來是不是可以先找一些類似相關的案例，我們才會比較知道要從哪裡切入。因為評議當天是我們都沒有什麼頭緒，所以審判長是當時才找一些比較相關的案例出來給我們看，我是想說之後，可能事先就是有這些案例可以先整理出來，對我們就不需要臨時需要才在尋找其他相關的案例。

主持人

您的建議我們也是把他列入參考，不過我補充說明一下，就是每一個個案的量刑都有他自己要考慮的條件。再加上在短時間內，我們會聚焦，盡量讓國民法官瞭解到我們這個案件的情形，在事實的階段，我們才會提供參考資料，避免過早混淆了大家對案情的認識跟認知，所以關於說刑度的量刑部分，那勢必是會在評議的時候再提供相關的資料，那當然我們也瞭解各位沒有任何訴訟經驗，不像我們職業法官累積了很多的案例，心裡一定會有一定

的尺度認為什麼樣案情的案件可能過往我們判決的大概就是怎麼樣的刑度，所以為了讓各位可以在心裡面下錨，我們才會在那天找了別的法院的一些判決，大概就是檢察官整理的那一份資料，把各個案件案號、被告還有案情的條件，跟本案有什麼樣的區別都臚列出來，這是要感謝檢察官，連被告有沒有自首、是什麼樣的情況，他都已經列好了，我們就根據檢察官提出來的那些案號，我們即時查詢他們判決的刑度，提供給各位做參考，那當然這一部分，往後在評議的時候可以再怎麼樣更精進的作為，來協助各位國民法官來提出自己對案件個案被告應量處的刑度，我們再設法看能不能提供統計資料或是案例情形給大家參考，謝謝 2 號國民法官，再來請 1 號國民法官發表。

1 號國民法官

評議前一天晚上我就睡不著，因為我會覺得說判重判輕都很為難，就是判輕的話，就會覺得對被害者是不公平的，而且社會大眾如果知道酒駕判得很輕，是不是大家就覺得酒駕關 3 年就可以出來了，沒有嚇阻的作用；可是你判得太重，你會覺得那個被告的家庭是很可憐的，就是有點在拉扯，所以經由檢察官提供我們的資料，我們可以大概知道說原來別的案件是判多久，我們可以從中去取捨，看怎麼樣可以比較平衡，但是判刑是一定要的，因為畢竟這是犯罪的行為。

主持人

謝謝 1 號國民法官，那你講的也是一些職業法官在判案的心路歷程，你們遇到的是這樣一件，那我們每個月都會遇到好幾十件，所以什麼樣的案情、什麼樣的被告、什麼樣的告訴人或被害人通通都會有，量刑本來就是一個拉扯的過程，所以刑法 57 條才會規定說我們必須特別注意那些事項，從犯罪的動機、實施犯罪行為的手段、有沒有受到刺激的狀況、知識程度、犯後的態度，還有對於法規所規定的義務，違反程度的深或是淺，他會考慮的，就有很多的方面，尤其是犯後態度，就像剛剛辯護人在上一個階段提到的，他們在事實的部分是跟被告溝通不在這部份做爭執，假設他還是要做否認的答辯的話，極有可能就會被認為犯後態度不佳，在刑度上面會被反映出來，所以這些都是訴訟的策略之一，謝謝 1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那很顯然的，這又

給檢察官一個信心，將來這樣的案件的話，在量刑的部分可以輔助的提出給國民法官一些判斷的標準，那當然其實司法院他有發展出一些形式，就是所謂的量刑系統，他是把同類型案件做一個統計，例如酒駕致死的案件已經全臺灣發生了假設說100件，量處這個刑度的有幾件、量處那個刑度的有幾件，不過那雖然是一個可以參考的資料，但是就我看來似乎太粗糙了，每一個案件，他個別背景不一樣，就好像我們這個案件來講，我想只要接觸到案情的人，都會對兩個家庭會產生一些惻隱之心，因此光是要憑那些統計資料，我們就決定被告的刑度，忽略或忽視個案情節的差異性的話，這樣的量刑恐怕是比較不那麼精緻化，反而檢察官提出來的資料，他每一個條件，像是這個人有沒有構成自首、酒測超過多少、有沒有超速等等，分門別類然後提出那些刑度給你參考，至少會建構大家的信心，不會說我量出來的刑度，好像很天馬行空，不知天高地厚的感覺，所以這個地方謝謝檢察官。那再來請5號國民法官發言。

5號國民法官

在整個審判過程中，我是覺得蠻嚴謹的，包括從審理到投票，量刑上的高低拉鋸，其實我們在這個罰責之下，每個人心裡都會有自己的一把尺，那我覺得在評議部分的討論，他會有一個社會責任的感覺，有時候對於一些特別的案例，他應該是要判得很重，或者是判得不夠重，最後有沒有達到社會的期待，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我們在評議時的想法。

主持人

量刑很難，其實我們這個案件，法官還有各位國民法官也知道，我們花的時間有一半以上都在量刑的部分，那我們充分反覆的看檢察官提出來的資料，以及辯方在量刑辯論時提出來的這些資料，我們都深刻感受到兩個家庭的困難，也深刻感受到了被告他的家庭他們夫妻倆非常善心去收養了一個孩子，自己本身已經不夠寬裕了，還收養別人家的孩子，那假設被告入監服刑的話，他們的家庭又將面臨什麼樣的情況，所以很自然的，量刑即便有法律規定的一些方向跟要素可循，我們還是會深受這一些因素羈絆跟影響，因此即便做出判決了，也許你那天晚上或是過幾天都還會自己再問自己，或者是

再感受一下，你那個案件是不是應該要判出什麼樣刑度比較適當，很顯然的，這恐怕沒有一個很終局的、內心覺得最妥適的想法，這會經常隨著你自己的想法，或者是當時的整個社會氛圍會有所變化。像這兩天，其實也不只這兩天，幾乎經常每一段時間都會有酒駕的案件，也有發生死亡的結果，媒體不斷地報導說受害人可能都有美好的家庭或是美好的前途，是很令人扼腕的，我想在我們評議的過程當中，大家都充分體驗到這一點。可是我們的個案也都充分的感受到辯護人方面的努力，這一點也是我們為什麼會評那麼久的原因。再來就是麻煩 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整個量刑的那個過程，我先說，其實我在要量刑的前一天，我也是在思考說這到底要怎麼去評議，因為我真的也沒有頭緒，直到我看到檢察官整理的那張表，我其實覺得那張表會比我們之後在量刑過程去查那些過往的判決還要有參考性，因為判決的文字其實很難在短時間去消化，那我覺得檢察官幫我們列出那張表，可以有一個去做衡量的參考，所以這一點要先謝謝檢察官。那再來就是在這整個過程中，雖然說過往的案例好像幫助沒有表格大，但是其實我覺得這個程序也是必要的，因為你還是可以從中去得到一些你心裡所想要的答案，所以我是覺得在整個量刑的過程是很好的，謝謝。

主持人

大概整個評議程序想請各位國民法官分享的部分就進行到這裡，那接下來當然就要把時間交給檢察官和辯護人，因為可能你們也有很想從國民法官這裡瞭解的一些事情，所以就先請檢察官看看有沒有要提問，或者還有沒有要分享的。

林愷橙檢察官

如剛剛法官所提到的，這個案子如果沒有進國民法官審判的話，一般可能真的是半個小時或是 1 個小時就可以開完的，那因為進到國民法官審理的案件，就要讓一般民眾，就是沒有讀過法律的人也能來瞭解這個案情，所以就是不管對檢察官、法官或是辯護人，都要花更多的心力去準備這個案子，就是包括從事前的要做投影片，然後要想像一下，自己要怎麼樣陳述這個案

件的過程。第一天選任程序完的下午有一個審前說明程序，那個時候我其實有在樓下聽，當時審判長是在解釋一些法律概念比如說什麼用語的，我印象很深刻的是 5 號國民法官就有問說加重結果犯是什麼，然後我聽到的時候我才意識到說，因為這個對我們法律工作者來說是很基本的觀念，就是我們每天都在處理這種事情，可是我那時候才想到說原來一般民眾會不知道那是什麼樣的東西，所以我後來在做投影片的時候，我就是想像我自己是一個完全不懂法律的人，我是一張白紙、一個素人，我就在想說我要怎麼樣的呈現這些資料，然後怎麼樣的做法律說明，才能讓一般沒有相關法律經驗的人也可以很快的瞭解這個案情，然後才可以讓自己在很密集的那個審理之中可以馬上做出決定，所以我那時候在審理的時候有特別就是有講一些，加重結果犯的法律的定義是什麼，還有一些刑法假釋制度這些比較專業的東西，就是希望可以讓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很快地進入，也可以很快的做出那個決定。

至於提問的話，我也很感謝各位，就是剛剛有講到，說我製作類似案件各個法院判決刑度的比較表，這個我那時候在提的時候，我也是想說，如果我是一個法律素人，那今天要我就是看完這個案件之後，然後我就要下一個判決，我會判出什麼樣的刑度，我那時候想說，如果我是一個這樣的素人，我會需要什麼樣的資料，所以我那時候才去找了我們之前宜蘭地方法院之前有辦過的案件，案情也跟我們審理這件案情相似的，然後還有一些全國各地法院先前類似案件的刑度，所以我就有做這樣的比較，那我很開心今天各位國民法官有覺得說這是一個有用的資訊，那如果之後有相關的案件的話，我可能也會就繼續做這個表格，讓各位國民法官可以有一個參考的基準。

我想要提問，可能跟本案比較沒有關係，就是我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看到最近的新聞，就是最近立法院有在推一個法案，是叫法庭直播，根據我的瞭解，就是案件當中，如果法官覺得有必要，或是當事人覺得有必要，比如說被告或是律師，他們想要聲請，他們就可以請法院在這個審理的過程中，透過轉播的方式，讓電視上或是網路上的人，就是你不用實際上進到法庭，在家裡看電視，或者是在網路上看影片，就可以看到現實實際上的審判過程是怎麼樣，那我比較好奇，就是各位國民法官就是以你們自己有實

際參與過審判的經驗，就是你們有實際坐在法檯上，那你們會想要有這個制度嗎？或是你覺得這個制度你覺得不太好，我想知道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太好，因為這樣每個人的隱私然後家庭、生活、小孩什麼都會被公開出來。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 OK，因為有隱私的問題。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網路的渲染力是蠻強的，首先隱私就有可能被洩露，然後這一件案情可能就會被影響、被關注。假設是在宜蘭的話，我們可能都很認識當地的人，或是在這個區域有熟識的人，那就很容易對案件或是相關人員有一些不好的、負面的影響。

2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之前有看過一部電影，好像是有關於公開審判，但他的公開審判是不讓人家看到其他國民法官的臉。我覺得如果今天是可以讓國民法官不呈現在電視螢幕上，可是電視直播是可以的，因為我們自己也會想說怕有認識的人認出我們，但是如果可以對國民法官的個人隱私有所保護的話，那還是可以讓大家看到公平審判的內容。

3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跟 2 號國民法官一樣的想法，其實如果真的要公開，我是會怕。但是我覺得如果可以把我們的隱私，就是最基本的人身安全保護好，我覺得這個過程是可以讓大家透過直播去瞭解。其實我們還蠻容易會受到媒體的影響，雖然我已經當過國民法官，但是在這一個月的期間，我看到一些新聞，然後看到一些判決，我還是會覺得說怎麼判那麼輕，但是我之後回頭想，沒有啊我又不知道他犯什麼罪，我也不知道他們整個量刑過程到底是怎樣，我都不知道這個過程，只知道結果的情況下，我真的很容易就受到結果論的影響。其實我覺得很多批評的人，就是他不知道法條到底是什麼，你要知道法

條規定，然後他可能最高可以處多少的刑期，然後可能又有什麼減刑，種種條件之下才會得出那樣的刑度，我覺得必須要讓他們知道有這些過程，不要每次都只知道結果，然後就會很容易就被媒體拉著走。

主持人

那接下來，我們就讓辯護人方面看有沒有什麼要提問或是經驗分享。

吳錫銘律師

好，那因為今天我們才知道說我們最後評議的部分，法院是提供檢方的一個整理的表格。我們其實在審理最後的部份也有提出 3 則有關於最近相關案例的判決，相關案例也有做成緩刑，還有刑度減輕的狀況，但是可能我們做得不夠細緻，所以沒把它整理成類似表格，那我也會轉達我們公會，希望他們也能夠把這方面的呈現細緻化，那針對這個量刑的部分，希望院方以後也可以將檢、辯雙方所提出的一併讓我們的國民法官來參考。

另外，針對那個法庭公開那個公開播放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全國律師公會也提出反對的說法。第一個就是除了說有關於個案隱私的部分以外，直播的部分，也有可能會造就法庭戲劇化的問題，有些想當網紅的人，他希望利用這個部分去創造他個人的魅力，日後轉成直播主賺錢，他只要發個文可能收入都比當律師要好很多;那再來就是說,有可能如果這個部分公開的話，當然可能現在目前的案子只有這個酒駕或者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如果有涉及到有貪污的或者比較嚴重的案件的話，那這個部分，國民法官的肖像出來，到時候後面會不會衍生其他有人去類似要收買等等的問題，這個可能都是日後要去預防的問題。所以其實我們是可以觀看，如果說像大法庭的這一種，比較有重要程度的，那是可以，但是不是說每個個案的部分都適合用公開的播放。

主持人

謝謝律師，我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跟我們分享了這麼多，時間也快來到預計結束的時間了，我最後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和備位國民法官，還有什麼經驗要分享的或是建議的地方嗎？以及你在經歷了這一場的國民法官法案件的審判以後，對於說這個這一步法想要讓一般國民更瞭解，更信賴司法也適當

的表達自己對法律的感情，你們認為這樣子的活動能夠達成這些目的，有沒有意義呢？大家最後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示？

4 號國民法官

就是有關於案件的審理，我們對於法條的規定還有構成要件等等的比較不懂，希望之後可以更詳細說明或用更豐富的表現方式讓國民法官能夠理解。

主持人

好，你的建議我們就記錄下來，那大家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可能會很準時的在 4 點的時候，就結束今天的經驗分享座談會。我再次的代表宜蘭地方法院感謝大家，我想這可能是我個人一生當中唯一一場擔任審判長的國民法官法案件，因為我有點老了，所以不太有機會再回來主持或是從事一審的審判工作，所以我會盡量記得各位的，當然記得各位並不是要做一些騷擾的動作，因為你們都是我美好回憶的一部分，這個案件所有參與的檢、辯、我的兩位夥伴、所有工作夥伴以及這個案件的國民法官，謝謝大家，那如果沒有其他的臨時動議，我們今天就到這裡結束散會，謝謝。